**台州湾新区海洋产业提质增效倍增平台的方案编制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QBJ2024238

招标人：台州湾新区公共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徐霞霞

联系电话：0576-88865882

招标代理：台州湾新区丰昘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517650

日 期：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3](#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25017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_Toc13072_WPSOffice_Level1)4

[第四章 评标](#_Toc31173_WPSOffice_Level1) [22](#_Toc31173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_Toc27944_WPSOffice_Level1) [35](#_Toc27944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5481_WPSOffice_Level1) [41](#_Toc5481_WPSOffice_Level1)

1. **投标邀请**

## 台州湾新区丰昘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湾新区公共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台州湾新区海洋产业提质增效倍增平台的方案编制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BJ2024238

 项目名称：台州湾新区海洋产业提质增效倍增平台的方案编制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台州湾新区海洋产业提质增效倍增平台的方案编制项目** | 1 | 项 | 80 | 80 |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并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项目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

（二）方式：本次招标文件的获取由各投标人自行到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tb.com/）下载获取。本次招标取消报名环节请各投标人密切关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或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对本项目的答疑和澄清，由于投标人未及时了解，由此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招标代理概不负责。

## 四、提交投标文件

（一）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1月 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二）投标网址：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tb.com/）

**五、发布公告**

公告网址：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 六、注册报名

投标人需登录**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进行注册后报名。

**七、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 八、联系方式

**（一）招标人（受理招标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名 称：台州湾新区公共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甲南大道东段9号集聚区管委会2号楼506室

联系人： 徐霞霞

联系电话：0576-88865882

**（二）采购组织机构**

代理机构：台州湾新区丰昘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576-88517650

地址：台州湾新区甲南大道东段9号规划展示馆西面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名 称：台州湾新区行政审批与投资服务局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甲南大道东段9号集聚区管委会2号楼506室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538849

**（四）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联系人：蔡先生、王女士

联系电话：13454667697、13757680207

台州湾新区丰昘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1. **投标人须知**
2.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 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否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否 |
| 3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无  |
| 4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 | 1、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如遇有问题的请联系蔡先生，13454667697；王女士，13757680207。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步骤：1)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tb.com/）；2) 投标人应提前办好ca锁（办理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common.xhtml?projId=295），绑定平台账户。 |
| 5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投标人在开标前确保成为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平台官网附件：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6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 7 | 质疑渠道 |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 |
| 8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9 | 主要性能参数 | 带“★”的条款是主要性能参数。 |
| 10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12 | 中标公示 | 招标人确认后3日内，中标公告发布于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
| 13 | 合同签订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14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 15 | 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 本次开评标交易服务费，在评标结束后，由中标人支付给平台运营方。收费标准见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官网首页通知公告（https://www.tzwztb.com/web/PubNews/viewinfo.aspx?nid=73） |

**二、说 明**

1. **总则**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投标人承担。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 1.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代理机构；

2.招标人：是指台州湾新区公共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招标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招标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四）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台州湾新区丰昘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六）现场踏勘**

1.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七）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

2.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的内容、流程，如与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标、技术标和商务标。【特别提示：如在投标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1.资格标组成**

（1）投标声明书（附件1）；

（2）授权委托书（附件2）；

（3）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4）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技术标组成**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3）；

（2）技术方案（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3）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4）；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5）；

（5）服务条款响应表（附件6）；

（6）证书一览表（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附件7）；

（7）同类业绩证明（如有，需提供合同复印件；附件8）；

（8）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及评分标准中涉及的其他材料。

**3、商务标组成**

（1）开标一览表（附件9）；

（2）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二）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费、基础资料收集、规划编制费（含版权等）、资料整理费、调研、分析计算费，印刷费、人员工资、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通信费、设计所使用仪器设备的使用费、评审费、会议费，规划评审会务费用，办公用品、图纸、利润、税金等一切项目发生的其他费用。供应商须充分考虑实际服务内容和需求，针对自身实际情况，核算所需的成本及合理的利润，自行报价，结算时由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知识产权等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以后不作任何调整。

3.投标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4.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退还。

5.保证金不计息。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8）投标人违反《投标声明书》承诺内容的；

（9）有《关于印发<台州市工程建设投标保函管理规定>的通知》（台公管办〔2022〕2号）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其《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可使用有效安全的电子签章替代。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有效期、服务时间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0）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单位的ip地址（或工程清单锁地址）相同，视为串标行为，取消评标资格。

（11）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属无效标情形的。

**2.在技术标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或总价最高限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或总价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标。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程序中给予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被拒绝的报价文件为无效。**

**五、开标**

**（一）开标**

投标人代表一律不参加现场开标，通过在线直播参与监督开标过程。直播网络地址：<http://www.tzwztb.com/live/> 。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2、投标人可进行在线沟通。

3、招标人依法对资格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4、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主持人宣告技术文件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经技术文件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以及技术文件得分情况。

5、开启各投标人商务文件。

6、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评标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投标商务得分、综合得分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8、开标会议结束。

9、其他注意事项：

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2)、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重要事项说明：**

（1）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因ca锁使用错误引发的问题，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3）如有疑问，请咨询平台技术服务电话：蔡先生，13454667697；王女士，13757680207。QQ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交易平台交流”（群号：435057190），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三） 异常情况处理：**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四）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五）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代表（如有）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报价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报价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报价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4）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除采购任务取消外，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1、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本项目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相同的，则现场抽签确定名次。如有效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报价，经评审后有效标不足三家但并非均高于上限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报价仍具有竞争性的，开标继续有效。

采购组织机构自中标候选人确定之日起3日内，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示期为3日。

**（二）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确定一名中标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确定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中标人。

**发放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如涉及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将中标结果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七、合同签订**

**（一）签订合同**

1.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可以重新开展招标。同时，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由同级监管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投标人对招投标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招标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通过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服或认为采购代理机构有违反有关规定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3日内向招标监管机构书面申请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三）投诉**

1.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投标人对招标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 **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 1 | 台州湾新区海洋产业提质增效倍增平台的方案编制项目 | 1 | 项 | 80 | 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30工作日内形成初稿，根据省海洋经济发展厅具体要求动态调整。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二、项目概况**

开展海洋产业提质增效倍增平台建设是贯彻落实《浙江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倍增行动计划》文件精神，优化海洋经济空间布局，加快全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台州湾新区作为台州市推进海洋经济发展的主要载体，在统筹推进海洋经济发展、推动海洋重大平台建设、打造海洋产业集群、推进海陆联动等方面取得了明显进展。为指导和推动台州湾新区海洋产业提质增效倍增平台建设，打造海洋特色产业集群，加快台州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拟开展台州市海洋产业提质增效倍增平台建设方案编制。

**三、思路框架及要求**

开展台州湾新区海洋产业提质增效倍增平台建设方案编制工作，深入分析台州湾新区现实基础和发展条件，在此基础上，提出发展思路和主要目标、空间布局及产业方向、支撑工程、保障措施等内容，最终形成《台州湾新区海洋产业提质增效倍增平台建设方案》，提交成果。成果主要包含《台州湾海洋产业提质增效倍增平台建设方案》文本及相关图件；《台州湾新区海洋产业提质增效倍增平台建设方案》电子文件。

**四、成果提交**

1.《台州湾海洋产业提质增效倍增平台建设方案》文本及相关图件；

2.《台州湾新区海洋产业提质增效倍增平台建设方案》电子文件；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30工作日内形成初稿，根据省海洋经济发展厅具体要求动态调整。**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30％；中标人提交初稿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创建成功并入选省海洋经济发展厅公布的平台名单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

**3.服务地点：**台州湾新区。

1. **评标**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二、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一）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后审条款对投标人的企业资质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后审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技术标及商务标评审**

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评分标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分） |
| 1 | 企业资质 | 企业的咨询能力：投标人获得甲级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综合资信）的得4分，获得乙级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综合资信）的得2分。**（提供有效的相应证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4 |
| 2 |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 2020年1月1日（签订合同日）至今，供应商独立承接过类似海洋领域项目（创建方案、规划编制类或课题研究）案例业绩，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1 |
| 3 | 企业荣誉 | 2020年1月1日至今（以获奖或获得荣誉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接过省级及以上海洋领域创建方案、规划编制或课题研究类项目获得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或奖项。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4 |
| 4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人员 | 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或硕士学位的得2分，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得4分。

注：①（职称类别为经济类或社会科学类或工程技术类）；②（学位类别为经济类或社会科学类或工程技术类）本项最高得4分。2.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的，得2分。**（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中其中一个月社保证明）** | 6 |
|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海洋领域创建方案、规划编制类或课题研究，每个成果或课题或论文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4 |
| 1.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成员具有中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其他成员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6分**（职称类别为经济类或社会科学类或工程技术类）；**2.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有效期内的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中其中一个月社保证明）** | 8 |
| 5 | 技术方案 | 项目理解程度：对项目的需求和重点难点的认知进行评审。1.内容描述详细、完善、合理的得8-6分；2.内容描述简洁、基本合理的得5.9-4分；3.描述有缺陷、不完善的得3.9-2分；4.不提供不得分。 | 8 |
| 问题认知：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创建的现实基础和发展环境掌握、认识和理解是否全面、准确进行评审。1.内容描述详细、完善、合理的得8-6分；2.内容描述简洁、基本合理的得5.9-4分；3.描述有缺陷、不完善的得3.9-2分；4.不提供不得分。 | 8 |
| 项目发展思路和主要目标：项目发展思路及的针对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根据采购文件提供的情况进行评审。1.内容描述详细、完善、合理的得8-6分；2.内容描述简洁、基本合理的得5.9-4分；3.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描述有缺陷、不完善的得3.9-2分；4.不提供不得分。 | 8 |
| 重要观点：对产业定位、空间布局、支撑工程等重要观点的合理性及可行性，根据采购文件提供的情况进行评审。1.内容描述详细、完善、合理的得8-6分；2.内容描述简洁、基本合理的得5.9-4分；3.描述有缺陷、不完善的得3.9-2分；4.不提供不得分。 | 8 |
| 项目进度安排：项目各阶段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工作顺序明确、科学合理进行评审。1.内容描述详细、完善、合理的得7-5分；2.内容描述简洁、基本合理的得4.9-3分；3.描述有缺陷、不完善的得2.9-1分；4.不提供不得分。 | 7 |
| 质量控制：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周全程度、可操作性进行评审。1.内容描述详细、完善、合理的得7-5分；2.内容描述简洁、基本合理的得4.9-3分；3.描述有缺陷、不完善的得2.9-1分；4.不提供不得分。 | 7 |
| 保密工作：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保密方案。1.内容描述详细、完善、合理的得7-5分；2.内容描述简洁、基本合理的得4.9-3分；3.描述有缺陷、不完善的得2.9-1分；4.不提供不得分。 | 7 |

**（三）商务标（20分）**

取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1）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商务报价评分值为满分20分；

2）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评标价格＝（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四）评标总得分的确定（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五）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即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

**1、投标报价低者；**

**2、资信技术标得分高者；**

**3、抽签确定。**

**（六）评审要求**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台州湾新区海洋产业提质增效倍增平台的方案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QBJ2024238

甲方：（采购单位）台州湾新区公共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台州湾新区海洋产业提质增效倍增平台的方案编制项目公开招标的成交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开展台州湾新区海洋产业提质增效倍增平台建设方案编制工作，深入分析台州湾新区现实基础和发展条件，在此基础上，提出发展思路和主要目标、空间布局及产业方向、支撑工程、保障措施等内容，最终形成《台州湾新区海洋产业提质增效倍增平台建设方案》，提交成果。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成果。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台州湾海洋产业提质增效倍增平台建设方案》文本及相关图件；《台州湾新区海洋产业提质增效倍增平台建设方案》电子文件。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无需提供质保金。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30工作日内形成初稿，根据省海洋经济发展厅具体要求动态调整。

2. 履行方式：按招标需求完成项目内容。

3. 履行地点：台州湾新区

**八、项目主要成果完成及验收**

1.《台州湾海洋产业提质增效倍增平台建设方案》文本及相关图件；

2.《台州湾新区海洋产业提质增效倍增平台建设方案》电子文件；

服务期限：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30工作日内形成初稿，根据省海洋经济发展厅具体要求动态调整。

**九、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0％；乙方提交初稿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创建成功并入选省海洋经济发展厅公布的平台名单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

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成交供应商与招标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台州湾新区海洋产业提质增效倍增平台的方案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标项）

投

标

文

件

（**资格标）**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标目录**

（1）投标声明书（附件1）；

（2）授权委托书（附件2）；

（3）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4）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如有）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台州湾新区公共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 ）（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2. 我公司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招标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 我公司严格履行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台州湾新区公共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台州湾新区海洋产业提质增效倍增平台的方案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标项 ）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技术标目录**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3）；

（2）技术方案（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3）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4）；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5）；

（5）服务条款响应表（附件6）；

（6）证书一览表（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附件7）；

（7）同类业绩证明（如有，需提供合同复印件；附件8）；

（8）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及评分标准中涉及的其他材料。

**附件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负责人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企业获得其他资质认证情况 | 资质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4**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类别）** |  |
| **学位（类别）** |  |
| **是否具有有效期内的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 | 是□ 否□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中其中一个月社保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6**

**服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响应情况 | 备注 |
| 1 | （服务期）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若不填写此表，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拟提供的服务承诺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不一致时，则必须在技术标《服务条款响应表》中予以明确。**

 **3、响应情况分别为：正偏离、响应或负偏离。投标人可在备注栏内就偏离原因进行简要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获奖时间**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同类业绩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绩类型** | **合同总价** | **签订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台州湾新区海洋产业提质增效倍增平台的方案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标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9）；

（2）针对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9**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QBJ2024238**

**项目名称：台州湾新区公共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费、基础资料收集、规划编制费（含版权等）、资料整理费、调研、分析计算费，印刷费、人员工资、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通信费、设计所使用仪器设备的使用费、评审费、会议费，规划评审会务费用，办公用品、图纸、利润、税金等一切项目发生的其他费用。各供应商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知识产权等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以后不作任何调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